

公 告

標題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補助鎮內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本鎮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 - (二) 本鎮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設立之義警、義交、義消組織。
 - (三)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同業公會及體育會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採事前審核原則，向本所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，應於活動辦理日前二週（包含假日）為原則，檢具公文、活動計畫書、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所辦理。日期以本所收發室戳章為準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，補助期間：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受理申請期：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。
- 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；同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。如為配合宣導重大政策(令)或辦理重要公共政策之推行者，不在此限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 170 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苑裡鎮公所 敬啓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